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18-106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，现将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，案号：(2018)川民初 53 号，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颜静刚（被告三）、梁秀红（被告四）

2、诉讼起因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合同》、《质押合同》。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原告一次性向被告一发放人民币 550,000,000 元的贷款用于收购周发章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，如被告一涉诉，原告有权提前宣布贷款到期并一次性收回贷款本息，同时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贷款金额 10%的违约金；《质押合同》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为其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、费用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。同日，被告二、三、四向原告出具《担保函》，就被告一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全部贷款，并就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。

2018 年 1 月 17 日以来，被告一股票价格出现了异常波动，各被告均牵涉多

起诉讼事件，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有关合同的约定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，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贷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。为此，原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50,000,000 元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、复息、罚息；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5,000,000 元；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等；

(4) 判令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%股权在担保范围内对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，原告对质押物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(5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18）川民初 53 号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